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26%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 26%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赵昕 陶磊
曹宇 赵昕 陶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3205011019328